

##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 时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 A 座 3302 室召开。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以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程序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



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方式、会议费用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总数 350147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全过程。
2.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同意 3501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峰

经办律师: 孙东

王露萍

2024 年 5 月 29 日